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216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加開花蓮場次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6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規定：「（第1款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爰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研習班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



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
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至1月23日（星期
二）。

(三)地點：花蓮藍天麗池飯店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jvEmjZ>。

2、即日起至113年1月7日（星期日）止，或人數額滿提早
截止報名。

(五)請貴校惠允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四、如欲洽詢旨揭研習班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
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35138；電子信箱：
liyuchen@mx.nthu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班實施計畫暨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